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037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	HKD	0.1	HKD	2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	HKD	0.1	HKD	2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2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8037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975,731,150	0	975,731,15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975,731,150	0	975,731,150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8037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USD	6,000,000				6,000,000			42,432,43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1.11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6月6日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USD	35,000,000				35,000,000			412,575,757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6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6年2月5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備註：

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39,250,000股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償還及註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2)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自每股股份1.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1.11港元，且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2,432,432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富策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二零二六年可轉換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在二零二六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412,575,757股換股股份。二零二

六年可轉換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三零年二月二十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及公告。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劉小林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